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
棟13樓

承辦人：呂俊潔

電話：03-3322101~7304

電子信箱：10021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人事管理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人字第1060007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
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
處理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處企劃科、本處人力科、本處考訓科、本處給與科、本處秘書室、本處會計
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（均含附件）